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志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志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

會勞動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，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構成本件定應執行之內部界限之一。本件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並無不合。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等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以及受刑人經詢問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時表示之意見（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）；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10月12日、111年9月5日	111年1月4日

(續上頁)

01
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487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1536號	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6日	113年7月26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1536號	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6月19日 (撤回上訴)	113年7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得社勞，不得易科
備註	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3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868號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195號		